

金蝶K/3ERP供应链应用问题思考

王纯杰

(广西财经学院会计与审计学院, 南宁 530003)

【摘要】 供应链是金蝶K3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供应链的应用,可以使得企业财务业务数据共享,实现财务业务一体化,避免了“信息孤岛”的产生。本文主要分析K3供应链在应用中常见的问题,并提出了相应对策。

【关键词】 金蝶K/3; 采购与付款; 销售与应收; 供应链

金蝶K/3ERP(下文简称“K/3”)供应链系统中主要包括以下子系统:销售管理子系统——主要对销售流程进行控制和管理;采购管理子系统——主要对采购流程进行控制和管理;仓库管理子系统——对出、入库存货的数量管理;存货核算子系统——对出、入库存货价值核算;应收、应付款管理子系统——主要对客商的往来款项进行核算管理。

一、采购与应付业务

1. 业务流程。图1显示了K/3中采购的一般流程,包括请购、订购、到货、入库、开票、结算,企业也可以根据自身的采购流程进行“个性化”定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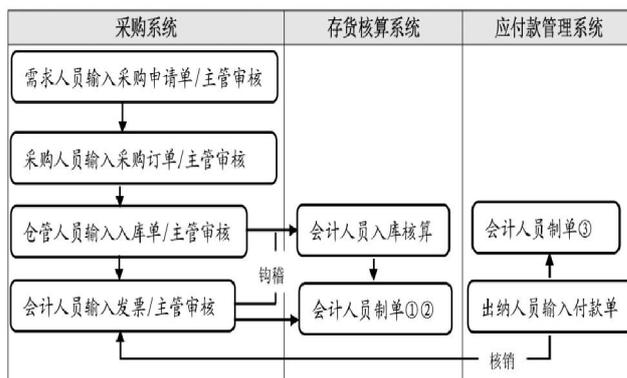


图1 采购业务流程图

税成本。此外,境外所得税收管理制度在增加了征纳税成本的同时,又减少了税收收入,此项税收制度显然是无效的。

(四)境内境外所得应纳税额计算方法的调整

应调整境内境外所得的纳税处理,针对境内有住所或无住所的居民纳税义务人:第一,其扣除费用一个月只有一次;第二,统一实行先合并后计税。对于境外所得,若在国外已经按收入来源国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依然实行抵扣原则,可先抵扣在国外已纳税额,超过部分在国内补交个人所得税。在先合并后计税的前提下,对国外已纳税额进行扣除时,扣除限额计算公式需重新制定,可调整为: $[(\text{境内境外所得}-4800) \times \text{税率}-\text{速算扣除数}] \times \text{当月境外所得} \div \text{当月境内境外所得之和}$ 。

对境外境内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方法进行调整,一方面保持对境外所得已纳税额的抵扣原则,这是在实现对居民纳税义务人境内境外所得征税情况下,避免国际税收双重征税的基本要求;另一方面调整有境外所得情况下应纳税额计算方法,保证不同纳税义务人之前的税收公平,这是我国税法制定的基本原则之一,也是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制度顺利实施的法律前提。

主要参考文献

夏宏伟.中国个人所得税制度改革研究[D].北京: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2013.

蔡连增.外国税收抵免——中美所得税规则的比较及启示[J].国际税法,2007(14).

郑榕.论我国税收效率原则的理论和实践[J].税务与经济,1998(4).

刘小川.我国个人所得税扣除额的合理性标准选择[J].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05(12).

刘丽,牛杰,夏宏伟.个人所得税工薪所得费用扣除标准探讨[J].税务研究,2010(3).

杨斌.西方模式个人所得税的不可行性和中国式个人所得税的制度设计[J].管理世界,2002(7).

国家税务总局.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1998]126号,1998-08-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纳税义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48号,1994-06-30.

【基金项目】 珠海市“十二五”规划项目“珠海政产学研资协同机制改革创新研究”(编号:2014044)

从图1可以看出,采购起点是采购申请,由需求人员登录系统,选择供应链/采购管理/采购申请,输入“采购申请单”,然后由采购人员输入“采购订单”,收到材料后由仓管人员输入“入库单”,收到采购发票后,由会计人员输入或下推“采购发票”,这些单据都需要相关主管审核。若是赊购,当出纳开出转账支票支付货款时,在应付款系统中输入“付款单”,然后由主管进行审核,再与对应发票进行核销。会计凭证①②在存货核算系统中生成,“采购发票”生成凭证模板为“借:物资采购,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贷:应付账款(或银行存款)”,“入库单”生成凭证模板为“借:原材料,材料成本差异(或在贷方);贷:物资采购”,会计凭证③在应付款管理系统中生成,“付款单”生成凭证模板为“借:应付账款;贷:银行存款”。

2. 应用问题分析。

(1)采购合同下推采购订单,提示“必须选择单据头,产品明细,才能执行下推单据!”。其原因是在过滤合同时没有勾选“产品明细”选项,解决办法是在合同列表中选择图标“过滤”,在过滤界面勾选“产品明细”选项,再执行下推。若下推过程中系统提示“您选中的合同分录项的数量已执行完毕,不能下推订单”,原因是合同上的数量已经下推了订单,或者合同上没有输入数量只输入了金额,解决办法是将合同取消审核,修改补充订单数量。

(2)上游单据上物料有多项,但下推出的单据上物料仅有一项。其原因是下推时没有选择多项物料,解决办法是用CTRL键或SHIFT键将原单据上的物料都选上,然后再执行下推操作。这样处理后下推出的单据上也会有多项物料。

(3)采购发材料上输入基础信息时弹出“你没有权限查看、使用该资料”或“不应该输入该种资料”的对话框。原因分析:第一种情况是没有给操作员分配基础资料的使用权限,解决办法是由系统管理员给该操作员重新授权;第二种情况是输入的该基础信息不正确,或者是输入错误,或者是无该项基础资料,解决办法是用F7功能键将基础资料全部项目打开进行选择,若无此项资料,则可直接在此处新增后再选择。

(4)采购发票上开票人不能参照选择。其原因是采购增值税发票是由销售方企业开出,所以开票人应为对方企业的人员,故无法用F7功能键调用本企业职员姓名,解决办法是直接输入开票人的姓名。

(5)现购发票上,科目选择无法选择银行存款明细科目。原因分析:若是赊购,发票上会显示输入“往来科目”;若是现购发票,发票上会显示输入“对方科目”。此处现购发票上无法选择银行存款明细科目,则是因为“采购方式”选择错误。解决办法是修改发票上的采购方式为“现购”。

(6)“营改增”后的运费发票计算出的金额不正确。例

如取得运费增值税发票,并符合按11%抵扣的要求,运费不含税金额1000元。当输入运费1000元、税率输入11%,自动算出税金110元、计入成本运费890元,显然计入成本运费不正确;若运费输入含税金额1110元、税率输入11%,自动算出税金122.1元、计入成本运费987.9元,显然与正确税金110元和正确计入成本运费金额1000元均不符。这是因为系统中仍在按旧的运费计算规定进行计算,直接加计扣除。解决方法是直接金额处录入1000元,税率不输入,可抵扣增值税直接输入110元。

(7)入库单上物料的单位成本中没有包括运费。按会计准则的规定,采购成本中应包括可计入成本的运费。原因分析:运费发票必须进行钩稽后才能分配进入采购成本,此问题的解决方法是将运费发票与采购发票进行钩稽或补充钩稽。另外一种原因是该入库单还未进行核算,只有将采购发票进行入库核算,才能将运费发票上计入成本金额反写到入库单上,从而倒推出单位成本,解决办法是将入库单进行入库核算。

(8)单据无法修改删除。系统中单据一旦被关联便无法直接修改或删除,解决办法是先要删除下游关联单据再修改或删除。若单据已经制单的必须先删除或作废凭证,已下推过的单据必须将下推的单据先删除。

二、销售与应收业务

1. 业务流程。图2显示了K/3销售管理的一般流程,包括报价、订货、发货、开票,企业也可以根据自身的采购流程进行“个性化”定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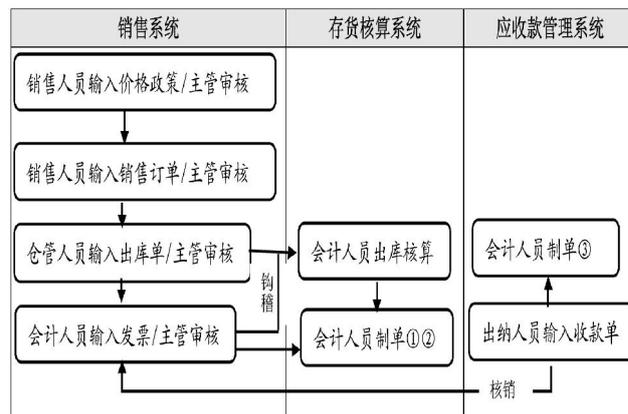


图2 销售业务流程图

由图2可以看出,销售业务主要操作是会计人员在销售系统中录入“销售发票”,然后由具有权限主管审核。另外,“销售发票”也会同时传递到应收款管理系统,在收到款项时,出纳在应收款系统中通过关联对应“销售发票”生成“收款单”。发出货物后,由仓管人员输入“销售出库单”,并由主管审核,然后与已审核的“销售发票”钩稽。会计凭证①②在存货核算系统中生成,“销售发票”生成凭证模板为“借:应收账款(或银行存款);贷:主营业务收

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核算后“出库单”生成凭证模板为“借:主营业务成本;贷:库存商品”,会计凭证③在应收款管理系统中生成,“收款单”生成凭证模板为“借:银行存款;贷:应收账款”。

2. 应用问题分析。

(1)应收系统初始化在新增期初数据“应收单”时,录入销售发票保存,系统提示“财务日期不合法;选中本年时,财务日期应为系统启用年份”。原因分析:初始化增加增值税发票时,“本年”被默认选择,当增值税发票的财务日期与账套的启用日期不是同一年份时,就会产生上述提示。解决方式是将销售发票上的“本年”选项前的钩去掉。

(2)应收系统中未传递销售发票。在录入收款单时关联不到对应的销售发票。原因分析:销售系统做的销售发票审核后会自动传递到应收款管理子系统,若查找不到,可能是应收款管理系统还未结束初始化,便开始在销售系统中做日常业务,这样所做的销售发票不会传递到应收款管理系统。解决方法是在销售系统中删除所做的发票,然后结束应收款管理系统的初始化,最后在销售系统中输入发票便会传递到应收款管理系统。

(3)销售订单下推生成发货通知单时,系统提示“没有符合条件的记录”。原因分析:由于销售订单的销售方式选择“直运销售”,而该销售方式下无须进行出入库的处理,不能下推生成发货通知单。解决办法:确认此业务的销售方式,若是“直运销售”,则无须发货通知单。

(4)无法取消应收票据的审核。原因分析:应收票据在审核时,系统会自动生成一张“收款单”,若该“收款单”已审核或已生成凭证,原应收票据无法取消审核。解决办法是将对应“收款单”先取消审核,再取消应收票据审核。

三、仓存与存货核算业务

1. 业务流程。图3显示了K/3仓存管理系统一般流程,包括对出入库的管理及盘点。存货核算系统主要对出入库物料的价值进行核算以及生成记账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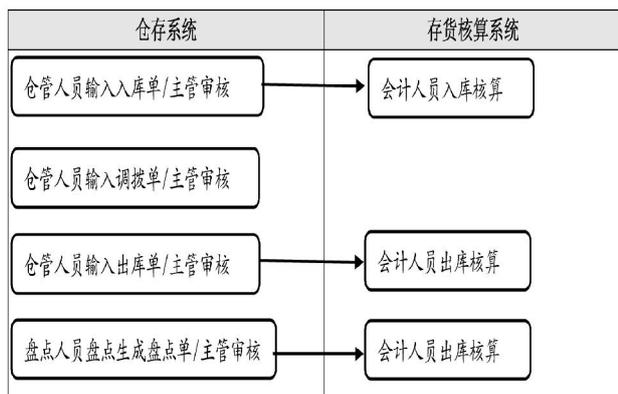


图3 仓存业务流程图

由图3可以看出,仓存系统的主要操作是物料的出入

库、调拨、盘点等填制相应的单据并由主管审核,仓存系统主要管理物料的“数量”,而物料的“金额”则需要通过存货核算系统中进行处理。通过存货核算系统的处理,出入库、盘点等相应的单据上会反写出对应的金额。如通过存货核算系统的核算,采购入库单上会反写得到采购物料的实际成本,销售出库单上会根据设置好的计价方法,反写出出库物料的成本,并且将核算过的相关单据生成对应记账凭证传递到总账系统。

2. 应用问题分析。

(1)录入盘盈单时实存数量无法录入负数。可通过新建盘点方案,在录入盘点数据中输入盘点数量(负数),最后到编制盘点报表中进行生成盘盈单,此时盘盈单上带出的实存数量是编制盘点报表上的盘点数量(负数),并可保存审核。

(2)存货核算系统生成凭证失败。存货核算系统中凭证是由事先定义好的凭证模板及对应单据生成。若生成凭证出错,则主要从模板和单据两方面入手解决。①取不到科目。原因是单据上没有填写科目,或者科目表中没有定义科目,也可能是物料对应科目没有设置好。解决办法是修改单据,或维护科目,或维护物料信息。②从单据上取不到核算项目。原因是凭证模板上没有指定科目的核算项目,或会计科目没有定义核算项目。解决办法是修改凭证模板,或维护科目。③取不到金额。原因是凭证模板上数据来源定义错误,或单据上数据错误,解决办法是修改凭证模板上数据来源项目或修改相关单据。

(3)将赊销发票生成凭证,系统提示“存在非现销或零售的销售发票,但凭证模板上科目来源缺少单据上的往来科目”,单据上已填写往来科目“应收账款”,凭证模板上也已填写“应收账款”科目。原因分析:单据上已经指定了往来科目,所以模板上不用再次选择对应“应收账款”科目。解决方法是修改凭证模板,直接选择科目来源由“凭证模板”改为“单据上往来科目”。

(4)在采购发票序时簿里,选择采购发票单击“凭证”时显示“单据未记账”。此处的“凭证”用于显示对应发票的记账凭证,不能生成凭证,若需要生成凭证,则需要到存货核算系统中生成。

(5)无法删除供应链凭证,供应链凭证应在存货核算系统中删除,总账中只能审核和过账。若已审核,则需要先在总账中取消审核,再到存货核算中删除。如果是总账中已记账,则需要到存货核算中冲销凭证,然后再重新生成。

主要参考文献

焦永梅.金蝶K/3ERP管理系统应用解析[J].财会月刊,2012(6).
宋彪.ERP系统流程问题及其改进[J].财会通讯,2010(28).